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24 号

攀钢集团总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12510300MB1042974D

法定代表人：李荣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 279 号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密地院区内的建设项目“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停止建设，积极办理环评手续，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24 号）告

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